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全流程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政府类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审批、实施推进、竣工验收、项目评价全流程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兵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兵团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师市行政区域内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及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相关规定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项目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

服务、公共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师市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各司其责的项目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资料申报和项目建设、工程进展、工程变更及总投资控制，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师市发展改革委是项目统筹管理部门，履行项目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及权限内事项审批；师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工作；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及权限内事项审批；师市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对信息化项目及标段进行技术审查。

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各行业领域内项目的前期论证、组织实施、进展调度、概算管理、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全流程管理

第五条 项目全流程管理共分为五个控制节点。

1. 项目谋划储备。由各项目（法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本

部门、本行业、本区域项目进行统筹谋划，此为**第一个控制节点**。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符合资金申报投向要求的项目纳入储备库；对不符合申报投向及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经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予以剔除，不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2. 项目咨询评估。由师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审批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此为**第二个控制节点**。各职能审批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领域审批事项审批工作，严禁跨层级、越权开展项目评审。

项目咨询评估严格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细则》（师市办发〔2024〕2号）、《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执行。

3. 项目入库纳统。由师市统计局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负责，此为**第三个控制节点**。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负责向统计局按月提供项目招投标数据信息，统计局要靠前服务，告知项目（法人）单位入库资料清单，督导做好入库准备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向统计局申报项目入库。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严格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执行。

4. 项目施工许可。项目施工许可。由师市住建局负责，此为**第四个控制节点**。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施工许可时，师市住建局

要对前置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若手续不全，有权责令其完善前置手续后再办理施工许可，拒不完善手续者不予办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由相关审批部门办理作废或撤销决定。

5. 项目审计报告。由师市审计局负责，此为**第五个控制节点**。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在三日内向师市审计局备案，师市审计局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程序对项目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意见。

第六条 全流程各环节闭环管控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须完整覆盖项目谋划储备、立项选址、环评安评水保等专项评价、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审核、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现场施工、工程款支付、分阶段专项验收、综合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全过程跟踪及决算审计全链条，各环节严格履行法定审批、技术评审、资料留存手续。发改、财政、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环节监督，凡手续缺失、违规操作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条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严格按照《兵团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新兵办发〔2022〕35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措施》、《第二师铁门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补充规定》、《第二师铁门关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细则》《第二师铁门关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逾期默认”实施方案》（附件10）执行。

第三章 项目谋划与申报

第八条 申请政府各类资金的项目，要符合国家、兵团和师市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规划建设方案及专项建设规划，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工作方案或专项管理办法，向师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组）会、行政常务会、局务会等会议决策审议。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已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师市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由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开展，各项目（法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于兵师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从当年第二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政府投资类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工作，按照项目行业领域汇总，报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计划草案，按程序报师市党委审定。

第十条 项目计划中的年度计划投资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应按项目投向领域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需师市财政配套资金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所在部门或团镇提出资金筹措方案，经过部门或团镇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报师市财政局，由师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收支等情况依规出具。

第十一条 申请政府各类资金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

算，相关文本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按程序报各审批职能部门进行事项审批。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法人）单位应通过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由各审批职能部门按程序予以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工作，师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审批职能部门对符合可行性报告批复及国家、兵团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按程序进行事项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补助标准、项目评审结果等，按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额，立足项目实际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后，师市财政部门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师市发〔2023〕5号）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谋划申报严格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管理的规定》（详见附件3）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除特殊规定外，项目建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

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

项目（法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师市行业部门作为法人单位的项目，由行业部门完成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申报、施工图设计后，可授权委托属地单位推进后续招投标、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由属地单位代行法人单位职责，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严格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法定程序，选择具备资质资格的单位进行代理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达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后，立即开工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师市住建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同步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工业技改及其他行业项目的开工手续按相关行业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是投资概算控制的责任主体，

须严格依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科学规范编制投资概算，严格按批复概算组织实施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审核把关及监督管控职责；团镇实施的建设项目，由团镇落实属地主体管控责任，共同做好投资概算全过程管控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相关行业（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要求办理产权登记。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投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实施办法》（详见附件4）执行。

第五章 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涉密项目除外）应当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推行全流程电子化。

第二十六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全部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因特殊原因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确需采用 EPC 方式进行的项目，需报请师市党委常委会会议一事一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行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十九条 资金到位或已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招投标工作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5）执行。

第六章 工程承包监管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承包监管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人员解锁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师市行业部门（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

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师市住建局负责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承包监管。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程承包监管。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承包监管。教育、卫健、文旅、农业农村、公检法司等部门分别负责本领域工程承包监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工程承包监管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详见附件6）执行。

第七章 项目“黑名单”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从业人员，经查实，凡有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不良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师市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管理，师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黑名单”查询制度。

第三十五条 凡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师市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全师予以通报，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黑名单”管理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7）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师市评标专家库中评标专家违反评标行为规范要求，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尚未构成违法违规、犯罪的行为，以及违反师市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纳入师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具体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8）执行。

第八章 项目资金与审计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

师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收支情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等，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意见，按法定程序纳入师市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项目预算下达

中央、兵团下达的项目资金及师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师市发〔2023〕5号）规定，根据师市主管部门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相关资料，财政局按程序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或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九条 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项目结转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兵团关于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项目配套资金管理

配套资金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中央预算内项目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师市办发〔2025〕10号），对归属师市本级支出

责任的，由师市本级承担配套资金；对归属团镇、经开区财政支出责任的，由团镇、经开区承担配套资金。

中央预算内配套资金的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程序进行审核。其他政府投资类项目配套资金，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向师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部门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并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

师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工程结算管理

项目的结算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和负责，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项目结算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并遵循合法、平等、诚信原则。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认真核对中介机构的审核

结果，确保审核结果的真实、合法、合规。

工程结算前应具备的条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单位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大型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受委托中介机构必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结算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

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由师市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师市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确定，有计划地组织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招投标情况、项目质量安全与进度管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和投资绩效情况等。

项目跟踪审计中介机构，遵循“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并签订服务合同。

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报备。项目（法人）单位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师市审计局报备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师市审计局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重点核查后，对弄虚

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追究。

第九章 项目“洁净工地”管理

第四十四条 “洁净工地”实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先行、临时建筑与永久建筑合一、工程验收与配套基础设施验收同步、实地监督与在线监控结合”的项目总承包管理模式。

第四十五条 师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全面推行“洁净工地”管理模式。“洁净工地”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章 项目综合验收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等进行综合检查考核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是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限要求等进行专项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建筑工程节能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工作。各专项验收合

格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综合验收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成转入试运行一年内，由项目（法人）单位向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综合验收书面申请。

第五十条 对建设周期长、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者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或者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十一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综合验收管理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综合验收管理办法》（详见附件9）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各类招商引资项目、政府授权特许经营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交通、水利、工业、自然资源等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行业对项目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自治区、兵团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由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 第二师铁门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管理办法
3. 第二师铁门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管理的规定
4.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实施办法
5.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
6.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7.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
8. 第二师铁门关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管理办法
9.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10.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逾期默认”工作方案

附件 1: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市发展改革委）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兵团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师铁门关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师市发展改革委实际，制定本制度。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开展投资评估工作，咨询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评估事宜，并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出具评估报告。咨询评估纳入决策程序、为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和咨询评估机构由师市发展改革委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咨询评估费列支师市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费，咨询评估质量由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

第三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面向社会

公开征集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将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咨询评估机构库。发改委各业务科室根据不同项目的专业、技术等方面情况，择优从在库的咨询机构库中选择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

第四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在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师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初审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资金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等；

（二）师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请兵团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

（五）兵团、师市要求开展的其他咨询评估事项。

第三章 咨询评估程序

第六条 资料审核。项目所在业务科室对项目业主单位推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第二师铁门关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细则》及项目审批要求，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退回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补充和完善，补充资料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

各科室审核合格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七条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师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110号》，委托入围咨询评估机构开展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拟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由项目所在业务科室提出意见报师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审定后，并按程序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第八条 项目评估。咨询评估机构接受师市发展改革委推送的评估项目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估。评估项目专家组的组成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3人；技术复杂、投资规模较大或涉及重大民生的项目，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

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业主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项目所在业务科室。

第九条 出具报告。项目评估任务完成后，由咨询评估机构牵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文字说明和附件两部分，评估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论据充分、问题具体、结论明确、建议可行。评估报告应主要报告评估的主要结论、有争议的问题和有

必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有争议的问题，应当对各方意见及项目负责人的建议处理意见做出详细说明。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自收到咨询评估合同及评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不含文本修改时间）内将评估报告报送项目所在业务科室。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项目所在业务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新能源（包括光伏、风电、储能）、热电、配电网等领域项目的投资咨询评估任务，不纳入框架协议入围咨询评估机构履约服务范围，由业务所在科室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师市发展改革委业务科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现场监督执行的方式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原则上，涉密项目选取政府单位下属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对于非常规项目、重大工程、工艺复杂等超出咨

询评估机构库评估能力（框架协议库无符合要求的咨询机构）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所在业务科室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可由项目所在业务科室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咨询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承担投资咨询项目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甲级专业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如无法定资质则以省级工作业绩）；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项目评估人员应当熟悉国家、自治区、兵团以及师市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涉及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能源等专业；

（二）从事相关行业专项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持

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积极参与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工作。不参与咨询评估事项的，应当提前书面函达师市发展改革委。对无故不参与项目评估任务累计2次的，师市发展改革委将从咨询评估机构库中删除，重新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师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条 对不同的评估事项，分类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重点。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

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上一年度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师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师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项目所在业务科室应从评估质量、评估时限、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方面，依据附件4每年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量化评价，年底将评价结果汇总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投资贸易科。质量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承担师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任务资格挂钩。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市发展改革委将暂停其参与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资格：

- (一) 累计三次评价结果低于 60 分或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未在规定时限或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咨询机构严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列入师市咨询机构库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所咨询评估事项的项目业主单位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业主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七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应严守廉洁自律、奉公守法的原则，杜绝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对失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问题查实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解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 1:

评估费用标准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估事项，按照如下标准取费：

咨询评估项目	最高限价（现场评审）	最高限价（函审）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资金申请报告、节能报告（含调整）	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四计取；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的，评审总价不高于 1.5 万元。	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三点五计取；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的，评审总价不高于 1.2 万元
二、项目事后评价	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五计取，单个项目评审总价不高于 50 万元。	
三、涉及特殊项目事项	经师市领导审定后一事一议确定	
三、其他评估事项	费用另行确定	

单位：万元

附 2: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 项目(事项)评估工作,了解
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师市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咨询评估委托书

师发改咨询〔XXXX〕XX 号

(受托方):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现委托你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一、项目名称(事项):

二、评估类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报告;☐项目后评价;☐预算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其他。

三、评估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个工作日)。

四、评估费用: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规定,本次评估费用为(大写:)

五、其他要求:

请你单位接文后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论证,按照《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按期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二师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

第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 4:

评估报告量化考核标准

指标	标准	分值	打分
评估质量	1. 内容完整性（10分）：是否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及附件； 2. 数据准确性（10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有重大错误； 3. 依据充分性（10分）：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计标准及规范、已批复文件作为评估依据； 4. 意见客观性（10分）：是否出具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 每项均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分别计10、7.5、5、2.5分。	40	
评估时限	1. 未按照委托书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且申请延期的，扣减5分； 2. 未经同意，延迟1个工作日扣减10分，扣完为止。	30	
技术措施	1. 专家选取(5分)：是否针对项目涉及的专业和特点合理选择评审专家； 2. 方案优化（10分）：是否对项目方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起到积极作用，是否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不合理作相应调整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	15	
组织措施	1. 组织结构是否健全（5分）； 2. 是否组织工程现场实地考察等工作（5分）； 3. 对项目编制方案深度不够、不规范等问题是否能及时沟通业主并有效开展工作等（5分）。 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	15	
	合计		

附件 2:

第二师铁门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统计入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管理，切实提高师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反映师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提升统计监测服务水平，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库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国防、涉密项目。

第三条 入库流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所在地进行分级管理，项目入库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各团镇、经开区、迎宾街道、轮台工作专班）提出申请，经师市统计机构审核后提交上级统计机构审核。

第四条 入库资料

（一）非单纯购置项目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建安类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3. 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应提供完整施工合同，如通用条款较

多，可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建设方、施工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造价、签字盖章、合同编号、施工地点、施工内容、施工起止日期、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签章日期等）。自建项目可用说明代替；

4. 施工现场照片和视频。①必须从四个角度对项目进行拍摄；②施工照片和视频要带水印，水印包括项目名称、拍摄时间（精确到秒）、项目施工地址、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拍摄人员姓名和电话、项目开工日期等；③照片和视频应有项目门头、告示牌、项目现场全景、近景、永久工程特写。项目门头和告示牌内容应清晰可辨识。现场应明确显示已开工，无明显施工场景的不作为入库依据，如仅有桩机照片、测试桩施工、仅平整土地、无人员无设备等；④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也不算正式开工；⑤照片和视频要清晰，且拍摄日期要近期的，单个视频时长应控制在两分钟以内；⑥对于一些施工迹象不明显或特殊的现场，要在照片空白处批注现场说明，要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切忌冗长，有些基础设施项目也可用无人机进行航拍；⑦照片和视频要清晰完整，照片至少有4张；

5. 建安类项目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二）单纯购置项目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采购合同。一般应提供完整采购合同，如通用条款较多，可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合同封面页、签约双方、采购明细内容、合同金额、开工竣工时间、双方签章等）；
3. 付款凭证。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或发票为准；
4. 设备到位照片。①必须提供近期拍摄的图片；②需带水印，水印同非单纯购置项目的要求；③单纯购置项目的设备到位照片（不要求安装到位）。年末时设备未能运抵，但发票已经开具，这种情况先联系统计部门再申请入库。

第五条 数据报送

1. 项目入库审核通过后，将统一加载至统计云系统，建设单位须依据真实、合法的施工建设、会计核算等资料，在统计云系统独立报送相关报表，直至项目验收完工退库。

2. 统计云系统网址、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师市统计机构提供。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用户信息，按时收集投资进度凭证并填报数据。

3. 建设单位应当在每月月底前收集整理凭证，分类加总凭证数据后在次月开网后 4 日内通过统计云系统填报指标数据，确保数出有据。

4.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计算方法的不同，统计口径划分为：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口径、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两种。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选择适合的统计口径进行凭证收集和数据填报。

5. 师市统计机构应加强投资统计数据报送全流程的管理，对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类别、重点项目建设进程等数据变动进行监测，对数据异常变动项目，应及时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凭证并审核。

6. 师市统计机构下发的查询，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范的凭证资料，凭证资料应与上报数据相符。如凭证资料与上报数据有差异，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平台上对数据进行修正，对不能及时提供凭证或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师市统计机构将对项目做不参与汇总处理，下一报告期建设单位提供凭证后再重新上报。

7. 无法提供与报送数据相符的凭证资料且拒不修正相关数据的建设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违法线索移交统计机构或师市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按照时间规定及时完成入库工作

月度申请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于每月末最后一日（逢节假日提前）上报师市统计机构审核。

（二）按照规定格式报送项目申请材料

每个需要上报项目的所有申请材料，放在一个 word 文件中，按指定模板整理审核。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师市统计局负责解

附件3:

第二师铁门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兵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申请国家、兵团上级财政资金,师市本级财政资金等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项目。

第三条 申请政府各类资金的项目要符合国家、兵团和师市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规划建设方案及专项建设规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国家专项制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相关投向领域要求,向师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本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审议。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已批复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

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起止年限、总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等事项。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均需要通过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涉密项目除外。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各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第七条 项目资金承诺函由师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法人）单位所在部门或团镇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经部门或团镇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报师市财政局，由师市财政局根据师市财政收支等情况依规出具。

第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前期资料包括：请示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配套资金说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绩效目标表等。

第十条 政府类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由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项目单位配合于当年第二季度开始，开展下一年度政府投资类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各团镇向师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师市机关各部门、直属

机构可直接向师市发展改革委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一般在每年7月31日前将计划报送至师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核，编制师市政府类投资项目储备计划，经征求师市财政局和各责任单位意见建议后，报师市行政常务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后上报兵团发改委。对于个别专项、新增专项及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项目，严格遵循政策规定和申报工作要求，规范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及申报报送工作，按程序及时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审核、上报师市申请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至兵团发改委相关处室。

第十三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确保建设用地、规划、环评、选址等各项前期工作具备申报条件。对不符合政策要求、项目前期工作不具备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申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4: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明确实施管理责任，规范实施管理行为，促进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根据《兵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师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自招投标到项目竣工验收前各项工作进行的全面实施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五条 属地实施项目管理。师市行业部门（单位）作为法

人单位的项目，招投标工作之前授权委托属地单位推进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授权范围：自项目办理招投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均由项目所在地属地单位各团镇、经开区承接。

第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严格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法定程序，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策划和实施，委托专业工程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具体负责，代建单位确定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代建项目的范围、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单位。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和主体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概算，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建设，并接受监督检查。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严禁采取拆分、漏项等方式故意压低概算。严禁人为因素引起的超概行为。

第九条 严格执行概算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概。因

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国家或者省出台的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以上的，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概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超 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师市审议决定。违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第十条 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落实资金缺口。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竣

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5: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政府投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师市辖区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坚持质量优先、绩效导向、廉洁透明,并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和数字化监管。

第四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

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

第六条 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交易。

前款所列项目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由国有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自行组织交易。

第七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公开招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且进行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部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因特殊原因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确需采用 EPC 方式进行的项目，需报请师市党委常委会会议一事一议决定。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应当按照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是否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交易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招标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原则上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原则上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第十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

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在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的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明确约定具体的解约条件和违约责任。招标人要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的规定，规范进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

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 3 家以上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承担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科学规范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评标办法，详细列明工程量清单，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并且已经在网上公告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应报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备案后，方可组织招标。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编制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前不少于7日公布，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委托具有编制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本领

域、本单位有关招标投标事项过问打探、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抵制各类干预招标活动的做法。应当予以登记报告但未予登记报告的，依据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理招标核准手续：招标人应按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办理招标核准，就招标范围(全部招标或者部分招标)、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等申请核准。

（二）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三）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第二师铁门关市政门户网站同步进行发布。

（四）对于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对于采用资格后审办法招标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澄清修改公告；不足相应期限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六）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七）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相关环节工作。

（八）招标人要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工作。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选派为招标人代表。

（九）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确认通知书，并于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务门户网站同步对外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规定的媒介公开合同订立的情况信息。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二）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要督促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第二师铁门关市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对违规“打招呼”“批条子”“授意暗示”等行为，实行全程留痕、刚性约束、闭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师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交易中心按规定履行具体工作职能。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6: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师市住建局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

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师市范围内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师市住建局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后师市住建局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师市住建局对师市范围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师市住建局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上报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的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承包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7: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兵团建设工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兵建发〔2021〕11号）等文件规定，加快推进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师市辖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在师市将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建筑市场主体，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其实施重点监管、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四条 师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信息采集、告知、申诉、

列入、发布、移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部门和项目属地共同监管原则。师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师市行政区域内“黑名单”管理，负责信用信息的收集发布“黑名单”的日常管理，并对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重点监管；项目所在地的团镇、经开区负责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帮助收集建筑市场主体的正负面信用信息，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及现场行为开展检查、监督建筑市场主体积极整改落实、提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建议，提供相关的证据等。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存在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 （四）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转让、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七）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七条 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取得的违法信息，进行核查、取证经认定后，列入“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黑名单”信息按照有关程序推送到信用中国（兵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师市政务网进行公开。推送和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除。

第九条 “黑名单”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审计部门核实情况以及社会各界举报核查情况进行核实、取证、收集、记录各主体的有关信息并填写信息采集表。

（二）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息采集部门要提前告知。

（三）申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列入“黑名单”行为有异议的，在收到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相关部门要听取申诉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在收到申

诉书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列入“黑名单”。经确定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有关程序在信用中国（兵团）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师市政务网及时对外公布。

（五）移出“黑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布到期后，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事实得到有效整改，已经修复失信行为，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经负责列入该信息的部门核查合格后，按程序将其从“黑名单”及相关平台中移出。

第十条 对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实行差异化管理，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以下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一）应当将相关责任主体承建工程列入师市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二）不得将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三）依法应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属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限制投标情形的，依法限制其投标资格。

（四）对注册地在师域外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通报其注册地的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五）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暂停其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直

至“黑名单”解除。师域外企业除暂停其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外，还需通报其注册地的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相关责任主体在列入“黑名单”期间，发生违法违规市场行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及时通报其注册地的住建部门。

（七）强化住建、发改、人社等多个部门协同监管，将相关责任主体及其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相关责任主体对其“黑名单”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息的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及属地监管单位工作人员在“黑名单”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保证“黑名单”信息真实、完整。对于推送虚假“黑名单”信息，故意虚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级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及属地监管单位工作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对不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8:

第二师铁门关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 和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行为，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管理，根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7〕144号）、《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兵公交易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是指，评标专家违反评标行为规范要求，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尚未构成违法违规、犯罪的行为；以及违反师市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

上款所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登记、认定、处理、公开及考评，适用本办法。

评标专家评标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行为规范适用招标投标法、有关评标专家管理法律、法规。

第三条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见证、记录本场所具体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不良行为，建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登记工作制度。及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后的改正情况。

第四条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考评实行记分制。

第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招投标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或交易中心认定为不良行为，并按分值记分：

（一）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的，每次记 10 分；

（二）超过抽取终端设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迟到 30 分钟（含）至 60 分钟的，每次记 5 分；超过 1 小时的，每次记 10 分；

（三）未按规定存放手提包，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每次记 15 分；

（四）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影响评标工作的，每次记 15 分（招标、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推荐、指定的未经过系统培训的专家除外）；

（五）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每次记 30 分；

（六）在评标过程中，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不独立评标、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情况的，每次记 15 分；

（七）以不评标、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故意拖延时间等方式，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的，索要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好处、财物的，每次记 15 分；

（八）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而不主动回避的，每次记 30

分；

（九）不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每次记 30 分；

（十）不认真履职，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影响其他成员公正评审的言论，将个人意见强加给其他成员或诱导其他成员认同的，每次记 30 分；

（十一）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室、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的，每次记 10 分；

（十二）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每次记 10 分；

（十三）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异议处理工作的，每次记 10 分；

（十四）不配合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记 30 分；

（十五）对招标代理机构不客观、公正进行考评的，每次记 10 分；

（十六）其他违反评标规定的不良行为，每次记 1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记 20 分。

第六条 交易中心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或收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反映后，将进行核实并进行不良行为登记，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配合交易中心做好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登记工作。

第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当场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登记核实后，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不良行为认定生效后，于3个工作日内记入评标专家个人档案，在交易中心公告栏向社会公开。不良行为记录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评标专家姓名、不良行为表现、处理结果、作出处理日期。

第九条 评标专家被认定不良行为，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分数达到15分及以上的，暂停3个月评标资格；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分数达到20分及以上的，暂停6个月评标资格；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分数达到30分及以上的，按照相关规定列入失信黑名单管理。

第十条 评标专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承担违法违规责任，受到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罚，根据国家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尚未达到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暂停6个月评标资格；受到暂停评标资格超出6个月处罚期限的，以其暂停期限为准执行。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记录、登记、认定、处理、公开等相关材料及音视频等应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附件 9:

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类项目综合验收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并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兵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兵团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师市辖区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综合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等。

第四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行业主管、归口管理、

协同联动、高效便民原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综合验收工作日常牵头部门，负责综合验收组织协调、标准制定、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结果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应领域项目综合验收具体实施：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农业农村类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交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由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由水利局负责；

（五）政务信息化及数字政府类项目，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

（六）能源类项目，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七）其他类项目，按照行业属性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应领域专项验收具体组织实施：

（一）规划核实、用地核验类专项验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二）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由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由水利局负责；

（四）人防工程专项验收、项目节能验收，由发改委负责；

（五）建筑节能、室内环境、工程档案类专项验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特种设备类专项验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其他专业领域专项验收，按照专业属性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按照国家、兵团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综合验收，或督促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第六条 项目综合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

（二）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四）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计文件；

（五）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六）有关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

第七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师市审计部门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综合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项目综合验收前，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兵团和师市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验收以及规划、档案等其他专项验收工作。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与项目综合验收一并进行。

第八条 项目综合验收需提交的材料：

（一）项目综合验收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已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情况、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验收情况报告(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情况)；

（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验收情况报告或备案回执；

（四）环保、消防、规划、安全、卫生、水土保持、节能(民用建筑)等专项验收情况报告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移交凭据；

（五）项目法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按国家、兵团和师市有关规定编制的工程竣工图及编制说明；

（七）试运营或投入使用情况报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上述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电子文档或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共享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涉密信息系统提交安全保密测评报告；非涉密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验收资料报师市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局备案。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综合验收工作，项目综合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对照批复文件检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情况以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二）检查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包括工程质量、环保、消防、安全、卫生、规划、档案等专项验收的执行和整改情况；

（三）评价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和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情况；

（四）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综合验收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综合验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各项建设内容，按国家、兵团、师市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工作，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手续完备，试运营情况良好的，由行业主管出门出具项目综合验收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未通过项目综合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未通过验收的理由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全部完成后方可重新申请项目综合验收。

第十三条 开展师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督导工作，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加快推进项目综合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师市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档案、水土保持、节能等专项验收工作的；

（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师市审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的；

（三）未经工程验收及备案或工程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或投入试运营的；

（四）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综合验收的；

（五）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资金用途的；

（七）在项目综合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

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师市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工作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按照国家、兵团和师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决算、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尚未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利用师市统筹融资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综合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自治区兵团、行业（部门）对项目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0: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逾期默认”工作方案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破解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多、材料繁、时限长”等难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逾期默认”指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各审批部门同步受理、同步审查、同步反馈意见，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在必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可容缺材料）暂时缺少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允许容缺的材料，审批部门可先予受理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待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补正相关材料后再出具证照或办理决定文件的一种办理模式。

主要材料是指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必需的主体材料，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的审批要件，该前置审批事项已由项目单位提交《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办理模式出具《容缺办理审批受理单》，可以作为后置审批事项受理的主要材料。

次要材料（可容缺材料）是指主要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新（改、扩）建、技术改造类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覆盖立项至竣工验收、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流程审批事项。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下放、委托审批事项，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办理规则。

1. 同步启动审批。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由项目单位统一整理各类审批事项材料，集中报送至第二师铁门关市前期工作指导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材料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材料同步推送至师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相关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需同步启动事项受理、同步开展审查工作，实行统一时限管控管理。各部门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2. 审批生效要件。各审批部门7个工作日内出具的预审意见、仅作项目前期筹备使用，不具备法定开工实施效力；项目全部招标投标流程办结完成后，所有前期同步办理的审批手续自动生效，方可组织开工、施工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为前期申报资料第一责任主体，提交项目审批申请前，须全面审核项目立项材料、资金证明、规划设计资料、参建单位资质、承诺书、容缺补正材料等全部申报资料，逐项核

验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因业主单位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资料缺失、虚假、不符合审批标准，延误审批时限或产生行政、法律风险的，相关责任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各审批部门职责。

1.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政府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总体协调工作，发起跨部门同步审批工作；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节能审查等事项办理，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2.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审查；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同步开展规划类资料审查，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3.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统筹多部门联合竣工验收；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备案等事项，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4. 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同步开展环保专项审查；核查环评文件、环保承诺材料，对简易环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简化办理；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5. 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审批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别开展安全条件审查与设计审查、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等专项工作；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第五条 四项审批配套管理制度。

1. 并联审批管理。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打破分阶段串联办理模式，全链条涉审部门同步受理、同步审查、同步反馈意见，统一执行7个工作日审查时限，不再执行原方案分阶段分段累计时限；审查过程中需补充材料的，各部门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全部补正要求。

2. 容缺办理管理。业主单位完成内部资料初审后，方可申请容缺办理。仅次要非核心材料缺失的，业主签订容缺承诺书后各部门同步开展预审；容缺材料补正期限与7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并行推进。逾期未补齐材料的，终止审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件不得容缺。

3. 告知承诺管理。各部门一次性告知办理标准、材料要求、法律责任，业主单位核验全部资料后自愿签署承诺书，各审批部门简化实质性审查，7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全权负责，提交虚假材料导致审批撤销、项目停滞的，全师通报并追责。

4. 逾期默认管理。项目单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各部门不得无故延期。时限期满未出具审查意见且无合法延期报备手续的，自动触发逾期默认机制，视为该部门审查通过，由此产生的全部监管、法律责任由对应审批部门承担。各部门建立审批时限管理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审批进度。

第六条 责任管理。

1. 业主单位责任。主单位未严格履行前期资料审核把关义务，提交虚假、缺失、不合规材料，导致审批延误、审批撤销的，由师市党委督查室进行督办通报。

2. 审批部门责任。各审批部门未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无故拖延审批流程、违规设置前置条件、未落实一次性告知义务的，由师市党委督查室进行督办通报。

第七条 《容缺办理审批受理单》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证照）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及兵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1. 第二师铁门关市前期工作指导服务小组

2.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2. 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

3. 容缺办理审批受理单

附 1:

第二师铁门关市前期工作指导服务小组

成 员:	陈 环	党委政法委
	聂佳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明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赵思文	生态环境局
	金正山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帅昭	交通运输局
	潘 峰	水利局
	吴翔伟	农业农村局
	雷 军	应急管理局
	周 杰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附 2:

第二师铁门关市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	师市党委 政法委	备案	根据《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措施》（新兵党发〔2021〕43号）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备案工作应当在重大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前完成。《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程序报同级政法委备案。	主要材料	7	1
2	师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建议书文本	主要材料		
3	师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师市级以上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20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主要材料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文件（资金承诺函）	可容缺材料		
4	师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要材料		
5	师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主要材料	20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主要材料		
6	师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必要材料	20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报告	必要材料		
			初审意见	必要材料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必要材料		
			团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	非必要材料		
			踏勘论证报告	非必要材料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条件必选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总体规划图	必要材料		
			标明拟选址位置的示意图（现状图）	非必要		
			选址论证材料	非必要		
			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审查意见	条件必选		
			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条件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条件必选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6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意见	条件必选	20	5
			占用和划补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条件必选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条件必选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条件必选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必要材料		
			其他材料	非必要		
7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材料	20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立项）文件	必要材料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条件必选（仅划拨提供）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条件必选（仅划拨提供）		
			土地补偿费相关票据	条件必选（仅划拨提供），可承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条件必选（仅出让提供）		
			出让金票据	条件必选（仅出让提供）		
			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非必要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必要材料		
			总平面规划图	必要材料		
			耕地占用税相关票据	条件必选（涉及农转用提供）		
			其他材料	非必要		
8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材料	20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必要材料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必要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总平面图）	必要材料		
			审批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需加盖设计单位及审核人签字盖章）	必要材料		
			最新地形图	必要材料		
9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申报材料	地块内外照片	必要材料	20	5
			土地分类面积表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图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必要材料		
			区域位置图局部图	必要材料		
			区域位置图局部全图（需显示项目与团部的对应关系）	必要材料		
			土地使用规划套合图	位于中心城区内的为必要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9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申报材料	连队规划图（或文本）	位于连队的为必要	20	5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	非必要材料		
			投资效益分析报告	必要材料		
			备案证	必要材料		
			团场、权利人拆除承诺	涉及附着物，供地时无法拆除，则为必备要件		
			其他印证资料	非必要材料		
			团场申请用地的函	必要材料		
			分中心审查报告	必要材料		
			规划设计条件。	必要材料		
			平面规划图	必要材料		
			项目 2000 坐标；矢量（shp）文件	必要材料		
10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申报材料	地块内外照片	必要材料	20	5
			土地分类面积表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图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必要材料		
			区域位置图局部图	必要材料		
			区域位置图局部全图（需显示项目与团部的对应关系）	必要材料		
			土地使用规划套合图	位于中心城区内的为必要		
			连队规划图（或文本）	位于连队的为必要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	非必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必要材料		
			团场、权利人拆除承诺	涉及附着物，供地时无法拆除，则为必备要件		
			其他印证资料	非必要		
			分中心审查报告	必要材料		
			平面规划图	必要材料		
			批前公示	必要材料		
			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必要材料		
			项目 2000 坐标；矢量（shp）文件	必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1	师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单独选址建 设项目用地 申报材料	团用地请示	必要材料	20	5
			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分中心用地审查报告	必要材料		
			农用地转用方案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必要材料		
			工程平面布置图	必要材料		
			土地权属汇总表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和相关成果资料；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excel、shp、txt 格式）； 回退地类图斑明细表；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	必要材料		
			变更至最新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图	必要材料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或已纳入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必要材料		
			涉及国有土地的需提供告知、调查确认材料； 涉及集体土地的需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首页、目录、项目所在页；专项规划首页、 目录、项目所在页；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 状调查表、听证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 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登记材料、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事 宜结论性意见。涉及经营性项目还需已批准的 成片开发实施方案批复	必要材料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委托补充的, 还需提供委 托补充合同（协议）；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	涉及为必要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1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申报材料	需提供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或双方已就压矿补偿进行协商、有关团场或师市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证明文件	涉及为必要	20	5
			涉及“两高”项目的，提供兵团发改委出具的同意项目准入意见	涉及为必要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及审查意见。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编制。	涉及为必要		
			涉及煤炭、煤电（火电），需国家能源局出具明确同意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意见	涉及为必要		
			涉及违法用地的（含林地、草地），需提供违法用地立案呈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呈批表、罚（没）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涉及为必要		
			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未按违法用地查处的，应提供印证材料，否则按照违法用地查处。	涉及为必要		
			节地评价报告。涉及无土地使用标准、超土地使用标准的提供。	涉及为必要		
12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次用地申报材料	团用地请示	必要材料	20	5
			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分中心用地审查报告	必要材料		
			农用地转用方案	必要材料		
			拟建项目情况表及拟建项目依据（划拨类项目需提供审批、核准文件；出让类项目需提供师市确定的招商协议、项目实施会议纪要）拟建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	必要材料		
			土地权属汇总表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和相关成果资料；项目备案电子坐标（excel、shp、txt 格式）；回退地类图斑明细表；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	必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2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次用地申报材料	涉及国有土地的需提供告知、现场调查确认材料；涉及集体土地的需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首页、目录、项目所在页；专项规划首页、目录、项目所在页；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表、听证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登记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事宜结论性意见。涉及经营性项目还需已批准的成片开发实施方案批复	必要材料	20	5
			变更至最新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必要材料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委托补充的, 还需提供委托补充合同（协议）；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	涉及为必要		
			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意见	涉及为必要		
			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	涉及为必要		
			涉及违法用地的（含林地、草地），需提供违法用地立案呈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呈批表、罚（没）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涉及为必要		
			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未按违法用地查处的，应提供印证材料，否则按照违法用地查处。	涉及为必要		
13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直服、临时使用林地的申报材料	用地单位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20	5
			团级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红线批准文件	必要材料		
			使用林地申请表	必要材料		
			现场查验表	必要材料		
			采伐情况统计表	必要材料		
			原地植被恢复方案	非必要		
			项目占用林地可研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必要材料		
			公示材料	必要材料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非必要		
			项目标准库	必要材料		
14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批次用地项目、先行、永久使用林地的申报材料	用地单位变更减少使用林地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20	5
			团级变更减少使用林地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红线批准文件或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批次用地需提供）	必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4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批次用地项目、先行、永久使用林地的申报材料	使用林地申请表	必要材料	20	5
			变更减少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必要材料		
			变更减少使用林地采伐情况统计表	必要材料		
			变更减少使用林地后的异地造林承诺函	必要材料		
			项目变更减少使用林地可研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必要材料		
			变更减少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必要材料		
			已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必要材料		
			缴款信息登记表（退款用）	必要材料		
			变更减少使用林地后的项目使用林地标准库及异地造林矢量数据	必要材料		
15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申报材料清单（延期）	用地单位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20	5
			团级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红线批准文件	必要材料		
			使用林地申请表	必要材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必要材料		
16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征占项目永久使用草地	团级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20	5
			用地单位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批准文件；	必要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必要材料		
			项目环评备案、批复或说明	必要材料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必要材料		
			现场查验表、查验照片、查验报告	必要材料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必要材料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红线	必要材料		
			与草原权属者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或说明（仅限批次用地）	必要材料		
			公示结果材料	必要材料		
			缴款信息	必要材料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必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6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征占用项目临时使用草地	团级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20	5
			用地单位请示文件	必要材料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	必要材料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必要材料		
			现场查验表、查验照片、查验报告	必要材料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必要材料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必要材料		
			与草原权属者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	必要材料		
			临时使用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必要材料		
			公示结果材料	必要材料		
			一般占用出具植被恢复承诺函；涉及地面硬化及材料压占恢复困难的需银行出具植被恢复履约担保函	必要材料		
			安置补偿费用缴款凭证	必要材料		
17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申报	临时使用土地申请书	必要材料	20	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必要材料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必要材料		
			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必要材料		
			勘测定界材料	必要材料		
			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他方式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的，需提交征得承包权人、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	涉及的为必备要件		
			申请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或者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等情形的，应出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的为必备要件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必要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必要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涉及的为必备要件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必要材料		
			土地复垦费用缴费凭证	必要材料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为必备要件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上报师市同意。	涉及的为必备要件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8	师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	主要材料	60	15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	主要材料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主要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备案证	主要材料		
19	师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	主要材料	30	15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	主要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备案证	主要材料		
20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用地批准手续(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划拨决定书)	主要材料	7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要材料		
			施工中标通知书	主要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项目须提交		
			施工合同	主要材料		
			保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材料(五方主体质量承诺书、三方主体安全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等)	主要材料		
			资金落实承诺函	主要材料, 建设单位需提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主要材料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材料	主要材料		
21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主要材料	15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综合报告书)	主要材料		
			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项目设计方案经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后可容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主要材料		
22	师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23	师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执行情况	主要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24	师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施工图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执行情况	主要材料		
			项目施工图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项目施工图文本	主要材料		
25	师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施工许可证	项目图纸	主要材料	10	3
			项目施工合同	主要材料		
			项目施工图批复	主要材料		
			施工许可申请表	主要材料		
26	师市水利局	初步设计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主要材料		
27	师市水利局	水土方案报告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主要材料	1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主要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主要材料		
		水土方案报告书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主要材料	10	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主要材料		
28	师市水利局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申请表	主要材料	10	7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定本）及图纸，设计合同、设计资质证书等；	主要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准文件或项目核准批复	主要材料		
			项目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主要材料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包括批复成立文件及其他文件）	主要材料		
			监理单位相关文件及资料：监理合同、资质证书、现场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可容缺材料		
			施工单位相关文件及资料：施工合同、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现场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	可容缺材料		
			设计单位相关文件及资料：设计合同、单位资质证书，主要设计人员职称证书等；	可容缺材料		
			中标通知书，外观评定标准；	主要材料		
			二师水利工程开工备案信息表、工程项目划分、授权委托书、质量责任承诺书；	可容缺材料		
			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主要材料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检测员资质证书等。	可容缺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29	师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主要材料	20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主要材料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主要材料		
30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许可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主要材料	20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主要材料		
31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	主要材料	20	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要材料		
32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主要材料	20	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要材料		
33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主要材料	20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主要材料		
34	师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主要材料	20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主要材料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备案的文件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主要材料		
35	师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主要材料	20	10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	主要材料		
			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主要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材料		
36	师市农业农村局	涉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人居环境整治、连队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为主要材料，其他类项目为可容缺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37	师市 农业农村局	涉农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20	7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要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要材料		
38	师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局	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集体研究意见	主要材料		
			项目建设基本要素自查清单（试行）	可容缺材料		
			数据共享信息资源清单	可容缺材料		
			申报部门（单位）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清单（试行）	可容缺材料		
39	师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局	改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相关论证材料	主要材料		
			原项目建设方案	可容缺材料		
			原项目验收报告	可容缺材料		
			原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可容缺材料		
			项目建设基本要素自查清单（试行）	可容缺材料		
			数据共享信息资源清单	可容缺材料		
			申报部门（单位）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清单（试行）	可容缺材料		
40	师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要材料	/	7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文本	主要材料		

附 3:

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

(样例)

我单位拟申请批复_____项目(项目
代码: _____)的_____手续,拟建设_____ (基本建设内
容)。目前,还缺少以下前置要件:

1. _____ (审批部门)出具的_____ (批复文件)
2. _____出具的_____;
3. _____出具的_____等。
4. 其他: _____

我单位拟通过容缺受理先行递交审批申请材料,并承诺
个工作日补齐所缺的前期要件。如逾期未能补齐,审批部门将依
法终止容缺受理审批事项。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X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容缺办理审批受理单

(样例)

_____申请的_____项目中涉及_____事项,我单位已采用“容缺办理”审批办理模式,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已通过我单位初审,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容缺受理并进行实质审查。项目单位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内将容缺材料补齐,我单位预计在收到补正材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

请你单位依据办理单开展后续审批事项相关事宜,待我单位正式结果出具后,向申请单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

X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